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D5 版)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管理费率 \div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年托管费率 \div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 1、中(3)到 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管理人可以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

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运作满半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06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中,加入“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

2、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董事长及董事信息进行了更新,并加入监事会成员信息,同时根据实

际情况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3、在“三、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架图进行了更新。

4、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代销机构—国信证券、国都证券、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等的有关信息。

6、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是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1 日,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在“六、基金的募集及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九、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9、在“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项”中,根据《招募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该章节的格式进行了规范。

2006 年 12 月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6-0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关联董事李绍德、王大雄、张国发、姚作芝就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建设 33”、“建设 34”、“建设 35”、“建设 36”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建设 33-36”四艘成品油轮以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鉴于此项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该项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 亿元可转债顺利发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可转债募集到的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有关规定,建议在公司基本户所在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滩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6-03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同意将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建设 33-36”四艘油轮以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鉴于此项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将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所属“建设 33-36”四艘成品油轮以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盛香港”)。

二、交易对方介绍

卖方: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法人代表吴中校,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买方:海盛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法人代表李明昌,主要从事航运业务,海盛香港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海盛”)的全资所有公司。

中海海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股比例为 27.49%。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从而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海发展香港所属的“建设 33”、“建设 34”、“建设 35”、“建设 36”四艘油轮,均为 1995 年建造,约 9000 载重吨。中国船级社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布了通函《关于经修订的 MARPOL73/78 附则 II 及 IBC 规则生效的公告》,通函中提到的两份经修订的国际规则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新规则对植物油运输船型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植物油等油品都必须用“化学品船”载运,而不能用油船运输,据此,上述四艘承运棕榈油的油船,

将从规则生效之日起不能再承运植物油。同时,作为远洋运输船,该四艘油轮的吨位过小,经济效益欠佳,不符合本公司“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到船舶技术、经营效益以及本公司船队结构和发展方向等因素,建议将其作为二手船出售。

经中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四艘船舶评估值均为港币 5840.75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外汇牌价(1:1.0233),总计折合人民币 239,073,673.14 元,现将该四艘船舶以总价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售予海盛香港。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四艘船舶的净值分别为港币 4780.54 万元、4877.51 万元、5201.69 万元和 4988.13 万元,总计港币 19,667.87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艘承运棕榈油的油船,自经修订的国际规则生效之日起不能再承运植物油,同时,本公司船队调整将向“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将建设“33-36”4 艘成品油轮对外出售符合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 B 编号:临 2006-05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在上海市普天宾馆举行。

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代表股份 129,582,9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2.9496%。

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388,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1276%。

其中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公司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公司所持 A3 地块的议案》;

公司拟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公司所持 A3 地块的地面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A3 地块占地 71,522 平方米,已建工业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转让价格以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价值 8,317.21 万元),并以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交割后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放弃对议案的投票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6.2039 %;反对:2,361 股,占 0.0203%;弃权:386,491 股,占 3.7371%。其中 A 股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9.9544%;反对:2,361 股,占 0.0240%;弃权:2,131 股,占 0.0216%。B 股股数为:389,060 股,同意:389,060 股,占 100.0000%;反对:0 股,占 0.0000%;弃权:384,360 股,占 98.7920%。

2. 《关于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科创”)7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上海宏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7,791,808 元),转让之后,公司将持普天科创 25% 的股权。

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议案的投票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6.2039 %;反对:2,357 股,占 0.0230%;弃权:386,360 股,占 3.7717%。其中 A 股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9.9555%;反对:2,357 股,占 0.0239%;弃权:2,000 股,占 0.0203%。B 股股数为:389,060 股,同意:389,060 股,占 100.0000%;反对:0 股,占 0.0000%;弃权:384,360 股,占 98.7920%。

3. 《关于拟转让公司拟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电子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议案的投票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6.2039 %;反对:2,357 股,占 0.0230%;弃权:386,360 股,占 3.7717%。其中 A 股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9.9555%;反对:2,357 股,占 0.0239%;弃权:2,000 股,占 0.0203%。B 股股数为:389,060 股,同意:389,060 股,占 100.0000%;反对:0 股,占 0.0000%;弃权:384,360 股,占 98.7920%。

4. 《关于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A3 地块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A3 地块的地面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公司所持 A3 地块的地面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议案的投票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860 股,占 96.2039 %;反对:2,357 股,占 0.0230%;弃权:386,360